

專案質詢

8-1-14-104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揚，除部分大學住宿費傳出調漲之外，大學週邊套房出租價格亦水漲船高。以為上述價格雖屬大學自治與市場機制範疇，然學生有住宿需求者，均係遠道而來就學，生活支出本較非住宿生為高。為免住宿支出增加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宜責成各大學在調漲住宿費的同時，研擬各項住宿輔導措施，以維學生就學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報載油、電價雙漲帶動物價上揚，連學校住宿費也傳出漲聲。高雄義守大學四人房宿舍原本每學期住宿費 12,000 元，下學期起將調漲 400 元；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光二舍六到十樓宿舍，原本一學期住宿費 7,090 元，將一舉漲到 9,446 元，漲幅高達三成三；政治大學住宿費預計於九月、十二月分兩波調漲，首波漲幅 3%至 10%不等；台灣師範大學九月起依房型調漲 550 元至 1,275 元；交通大學全面調漲 8%，每學期需多付 400 至 1,000 元不等。另因電價調漲，高雄餐旅大學下學期起住宿也不再提供免費冷氣，學生需自費購買冷氣卡，初估四人房每人一學期需多付 1,200 元；成功大學與東海大學也因為幫部分宿舍加裝冷氣，下學期宿舍費用會調漲千餘元。
- 二、另據房仲業者統計，近一年來大學週邊套房平均出租價格續有調漲，其中以桃園元智大學週邊套房平均租金由去年 4 月 550 元/坪，漲至今年 4 月 597 元/坪，漲幅 7.87%為全國最高；中央大學週邊套房平均租金由去年 4 月 623 元/坪，漲至今年 4 月 665 元/坪，漲幅 6.31%居次。台北醫學大學週邊套房平均租金由去年 430 元/坪，漲至今年 4 月 454 元/坪，漲幅 5.28%，則為台北、新北兩市最高。
- 三、對於各大學調漲住宿費，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表示，住宿費屬大學自主範疇，不需報部同意，四月底已跟各校協議，若校方與學生代表談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議決，尊重學校調漲決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然據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周祝瑛 2007 年發表之《學雜費之外：台灣地區大學生教育費用之研究》指出，2005 年與家人同住之大學生，每年在住宿方面的花費平均為 1 萬 1,043 元；住校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平均為 1 萬 9,682 元；在外租屋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則平均高達 5 萬 5,273 元。如進一步計入交通費、行動電話費之差距，住校學生一年平均需較與家人同住者多支出 7,655 元；在外租屋學生更需多支出 43,966 元。顯見有住宿需求學生，其生活支出遠高於與家人同住者。如教育部不介入輔導學生住宿問題，高漲的住宿費用必然迫使學生尋求更多兼職工作機會，反不利學生正常求學。

五、綜上，住宿費或屬大學自主範疇，然因住宿為重要學生事務，各大專院校均專設業務單位，處理學生住宿問題。教育部對學生住宿問題，亦應居於輔導立場，要求各校在調漲校內宿舍住宿費的同時，研擬各項住宿輔導措施，並與校外房東積極合作，優先仲介平價套房，以維學生就學權益。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司自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設置以還，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工商業發達迅速，都市計畫地區不斷擴大，都市人口急劇增加，公、私建築及公共工程大量興建，人民對於居住環境之安全與改善要求，日益迫切，致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設（含自來水、雨水及衛生下水道）及其他營建業務日趨繁重。以都市計畫地區為例，原僅七十二處，現擴大為三一〇處，居住人口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且在不斷增加中，有關都市建設發展工作其繁重程度遠逾往昔。此外興建國民住宅及開發新市鎮工作，均屬當前重大建設，亟須確實辦理。按各先進國家興建國民住宅、策進國土之綜合規劃與開發利用均設有專責機構。現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亦均已設置興建國宅之專責機構。而中央僅於營建司設科辦理，難以達成此一艱鉅任務。又高雄市於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院轄市，各項建設待舉，其營建業務直屬中央管轄，更增營建司之業務負擔。再為期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利用相互配合，達成整體一貫之效果，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與區域計畫、國家公園規劃與新增建築業管理等業務，亦宜劃歸營建機構掌理。

二、基於上開事實之需要，以現行營建司之人員組織實難因應。為期業務得能推展，勢須配合內政部組織法之修正，將原有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充實其人員編制，俾其充分發揮功能，配合國家經建政策，推動各項工程建設。

三、營建署設立後之工作重點包括左列各款：

- (一) 加強都市計畫之訂定實施。
- (二) 都會地區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建設之推動。
- (三) 加強開發新市鎮督導。
- (四) 建築技術研究與改進。

(五)改進建築管理業務制度。

(六)加強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等之管理。

(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並開發建設。

(八)研訂長程國宅興建計畫並加強其實施之督導。

(九)規劃推動區域計畫與建設以健全區域發展。

(十)規劃開發國家公園並作有效之建設管理。

四、營建署係比照警政署命名，一方面具有內部單位釐訂政策之功能，一方面具有下級機關之性質，必要時亦可辦理部稿。爲內政部附屬機關，設有單獨之人事室及會計室以充分發揮其功能。該署設有一室、六組，除一室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外，其餘六組分別掌理有關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設、國民住宅興建、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管理、保護自然環境、各類建設專業技師之管理及其他營建行政等事宜，所列員額另以統計表予以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內政部鑑於營建業務日益繁重，營建司宜擴編為營建署，經於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第六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設、國民住宅興建、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保護自然環境及其他營建行政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爰於本條明定本條例之制定依據。

第二條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之策劃事項。
- 二、關於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督導事項。
- 三、關於市鄉計畫、舊市鎮更新、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督導事項。
- 四、關於都會地區建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關於新市鎮開發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七、關於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保護自然環境之規劃協調事項。
- 九、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及建築技術、建築材料之研究、審核事項。
- 十、關於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建築業、鑿井業、建築師

一、本條明定營建署職掌。

二、營建署係由營建司擴編而成，其業務範圍除包括營建司原列各項職掌並予加強外，並基於實際需要增列掌理事項如次：

- (一) 於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將內政部民政司有關國家公園規劃管理與新增之保護自然環境等業務及地政司之綜合開發計畫與區域計畫劃歸營建署掌理，俾期土地開發利用之計畫達成整體一貫之效果。
- (二) 由於人民生活程度日益提高，為改善居住品質，各類建設工程迅速成長，而其專業人員隨之大量增加，如不予適當之管理輔導，勢必弊端百出，影響人民權益，爰於第十款增列營建署掌理關於建築業、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之管理事項。

及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工程顧問公司暨專業技師等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工程受益費、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程招標制度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營建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署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襄理署務；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六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人至四人，技正十七人至二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八人，視察二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專員四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

(三)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人口大量流向都市，為期都市發展所必需之實質建設諸如自來水、雨水及衛生下水道等各項公共設施能與都市計畫密切配合起見，營建署自應擔負督導協調之責，爰增列第十一款規定，俾資依據。

明定營建署分設六組，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俾期分工合作，以赴事功。

明定營建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營建署業務範圍甚廣，爰明定除置署長一人外，並置副署長二人，襄理署長處理署務。

營建署經衡酌其業務發展趨勢，估列其組織員額為一一四一人至一五〇人，惟成立之初，將視其實際需要及本諸精簡原則，依其業務開展情形，逐年編列預算員額，進用人員。

十三人至三十人，科員十三人至十八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五人，科員八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衛生工程、水利工程、林業技術、經建行政、地政、法制、人事行政、會計、統計、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營建署之組織型態與警政署相同，亦屬內政部附屬機關，爰明定設置人事室，俾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營建署之經費係單獨編列預算，爰明定設置會計室，俾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營建署業務至為廣泛，且多屬專門技術，為便於網羅專家學者參與各項營建業務之策訂與規劃，宜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爰明定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應層報行政院核准。

營建署係適用公務職位分類法之機關，爰明定其職系之選用範圍。

營建署因兼具幕僚單位及附屬機關性質，其涉及政策性之業務，宜以內政部名義行之，至例行或授權事項自得逕由該署

- 一、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二、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行文，俾便於領導與執行，發揮行政效率。

第十二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明定營建署辦事細則之訂定程序。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草案所列員額統計表

職稱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組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秘書	秘書	技正	技正	視察	視察	科長	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員額	1	2	1	6	3	6	2	2	8	6	2	2	18	1	1
等	14	14	12	12	12	11	11	9	11	9	11	11	9	9	9
職	10	10	8	8	8	7	10	6	10	10	6	10	6	6	6

秘書室

註

會計室主任	編審	專員	技士	技士	科技員	科技員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合計
6	6	6	6	3	6	3	3	3	1	
∧	∧	∧	∧	∧	∧	∧	∧	∧	∧	
9	9	9	7	5	7	5	4	4	3	
1	2	4	11	12	6	7	6	6	4	114
∧	∧	∧	∧	∧	∧	∧	∧	∧	∧	∧
1	4	6	15	15	8	10	8	8	6	150